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84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相對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志仁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李志仁於民國113年2月5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
01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 
02 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  
03 李志仁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及相對人之  
04 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  
05 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  
06 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 
07 理人之必要。

08 (二)又本件被繼承人李志仁於113年2月5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  
09 承人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李婕翎、甲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  
10 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而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  
11 被繼承人所遺之鈦金鋁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及銀行存款均  
12 由聲請人一人繼承，而相對人甲○○並未分得任何遺產，  
13 固少於其原應分得之應繼分，似不利於相對人。惟本院審  
14 酌聲請人曾具狀向本院表示「被繼承人所遺之鈦金鋁業有  
15 限公司尚有貸款債務140餘萬元，此負債狀況各繼承人皆  
16 同意由聲請人單獨負責承擔即可」等語，並提出貸款證明  
17 文件在卷可憑，復考量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李志仁享有夫妻  
18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又須獨自扶養相對人直至其成  
19 年，且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核定價  
20 值，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價值為新臺幣1,153,341元，縱  
21 由聲請人取得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財產，尚不足以清償貸  
22 款債務。是相對人雖未分得任何遺產，然綜觀前開一切情  
23 事可認前揭遺產分配方式對於相對人實質上應無不利。

24 (三)又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阿姨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  
25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李  
26 志仁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  
27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  
28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  
29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  
30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李志仁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  
31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  
03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  
04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  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 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